

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 1324 清申 12 号

申请人：某局，住所地泗洪县。

法定代表人：杨某，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宿迁朝僖商贸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 321xxxxxxxxx291，住所地泗洪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禹某国，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某局以被申请人宿迁朝僖商贸有限公司逾期不接受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义务人未依照法律规定组成清算组对企业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

现查明，宿迁朝僖商贸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08 万元，股东为禹某国，持股比例 100%。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清算义务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能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法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符合法定解散事由。法人解散后，清算义务人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院接到申请后，经书面审查认为申请人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据此，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某局对宿迁朝僖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何 涓
审	判	员	沈利军
审	判	员	张 杰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高晓艳
书 记 员	尹丹丹